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公司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產生負債淨值。為確保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以供餘下集團業務經營之用，本公司擬進行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股本籌資活動，此亦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本公司配售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41%，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27%。

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約38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13,62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淨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9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徐先生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發行355,257,598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20港元，以募集約7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已同意包銷及認購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徐先生包銷協議發出之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本公司另行宣佈之日期或之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倘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1,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產生之總開支將約達1,82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9,18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之約37,18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3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借款。公開發售之淨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195港元。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公司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產生負債淨值。為確保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以供餘下集團業務經營之用，本公司擬進行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股本籌資活動，此亦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2.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率、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予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4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27%。配售股份有關數目之總面值為1,7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59.18%；及(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折讓約56.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現行市況及近期股份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近期資本市場狀況大幅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需取得就配售事項可能規定須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
- (c) 在不損害第(b)項的一般性，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獲得AXA的同意；
- (d)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e)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組成其中部分之集資活動條件成為無條件外)。

本公司將促使上述條件儘快獲達成，以進行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配售事項之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並須確保另一方免受損失，惟就終止前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全權決定(須合理行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者屬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須合理行事)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到將配售股份順利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而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須合理行事)，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發生上述事項，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亦將不會影響配售代理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已產生之權利。

(2) 公開發售

董事會擬藉公開發售355,257,598股新股份籌集約7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77,628,799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配售事項完成)：	247,628,799股
徐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承諾 將認購或促使獲認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徐先生已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合共36,72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983,265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318,537,598股，即股份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分配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徐先生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數目：	532,886,397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206,816份未行使購股權、AXA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6,589,68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配售代理配售全部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iii)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概無未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AXA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10,206,816份購股權，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條款配發及發行之355,257,598股新股約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及(b)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55,257,598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股本58.93%。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8,881,4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購股權、AXA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通知，表明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AXA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謹請注意，以下各項：(i)購股權持有人簽立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承諾；(ii)AXA簽立及履行AXA承諾；(iii)Forrex簽立及履行Forrex承諾；(iv)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及履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為包銷協議先決條件之一。就此而言，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56.99%；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公開發售後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883港元折讓約30.6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3港元折讓約56.80%。

認購價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需求。由於發售股份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謹將認購價定於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須查詢。倘於作出上述諮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不設額外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發售股份，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匯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於公開市場出售，前提是該出售在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促使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36,720,00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登記及由彼等實益擁有之18,360,000股股份，將仍然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登記及由彼等實益擁有；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徐先生將仍為New Bril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
- (d)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就上文第(a)段所述之發售股份提交或促使提交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合適股款，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見章程文件所述)；
- (e) 不行使下列各項：(i) 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ii)本公司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向徐先生授出之983,265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
- (f) 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向徐先生授出之983,265份購股權(分別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之名義登記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將繼續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之名義登記及由彼等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就彼等承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之證券之意願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之承諾： 徐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成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認購之36,720,00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請參閱上文「承諾」一段以了解承諾之更多詳情。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i)包銷佣金，金額為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總額2.0%；及(ii)合理法律費用(經本公司批准及同意)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作出之其他合理實付開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見解將載入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為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各自之文本(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照協定形式之函件，以闡述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 (5) 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概無發生特定事項；
- (6)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徐先生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9)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文、授權或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就公開發售取得AXA同意)；
- (10)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包銷協議組成其中部分之集資活動條件成為無條件外)；及
- (11) 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AXA及Forrex分別簽立、遵守及履行：
(i)購股權持有人承諾；(ii)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iii) AXA承諾；及(iv) Forrex承諾。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實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包括就發售股份寄發股票之日期)。

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墓園及殯儀服務。

預期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產生負債淨值。為確保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以供餘下集團業務經營之用，本公司擬進行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股本籌資活動，此亦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藉以透過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集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載於通函)認為，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13,620,000港元及69,180,000港元。因此，配售事項之淨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95港元及公開發售之淨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1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800,000港元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3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配售最多 3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1,20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貸款， 其餘款項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約2,200,000港元已 用於償還貸款及 4,000,000港元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a) 假設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完成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徐先生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附註1)	18,359,400	10.34%	55,078,200	10.34%	55,078,200	10.34%
包銷商	-	-%	-	-%	318,537,598	59.78%
公眾股東	159,269,399	89.66%	477,808,197	89.66%	159,270,599	29.88%
總計	<u>177,628,799</u>	<u>100.00%</u>	<u>532,886,397</u>	<u>100.00%</u>	<u>532,886,397</u>	<u>100.00%</u>

(b) 假設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		於記錄日期及 公開發售或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記錄日期及 公開發售或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徐先生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附註1)	18,359,400	10.34%	18,359,400	7.41%	55,078,200	9.14%	55,078,200	9.14%
包銷商	-	-%	-	-%	-	-%	318,537,598	52.84%
公眾股東	159,269,399	89.66%	229,269,399	92.59%	547,808,197	90.86%	229,270,599	38.02%
總計	177,628,799	100.00%	247,628,799	100.00%	602,886,397	100.00%	602,886,397	100.00%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徐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a)促使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6,720,000股發售股份獲認購；(b)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註冊及由彼等實益擁有之18,360,000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將維持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註冊及由彼等實益擁有；(c)徐先生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將繼續為New Bril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d)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遞交或促使遞交上文(a)段所述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e)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不會行使以下任何項目：(i) 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ii)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之983,265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及(f)分別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註冊及分別由彼等實益擁有之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之983,265份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將維持分別以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名義註冊及分別由彼等實益擁有。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會發生，因為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包銷商將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以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9.9%；及
 - 包銷商須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包銷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之任何買賣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存在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總值為8,250,000港元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XA」	指	AXA Direct Asia II L.P.，為蘇格蘭有限合伙企業，由其普通合伙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代表
「AXA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予AXA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57港元轉換為61,894,904股股份
「AXA承諾」	指	AXA將向本公司、包銷商及徐先生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AXA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之日子)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隨時出售(i) Reliance Death Care Services Inc.股本中一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及(ii) Reliance Death Care Services Inc.對本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Forrex」	指	Forrex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律文先生全資擁有
「Forrex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3%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88港元轉換為16,356,382股股份
「Forrex承諾」	指	Forrex將向本公司、包銷商及徐先生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Forrex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參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接納、付款之最後時間，確切時間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稍後階段釐定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於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間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予New Brilliant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8港元轉換為52,631,578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認為，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相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355,257,59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徐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徐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兩個營業日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確定配額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為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確定之日期，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付日期」	指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不包括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206,816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項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徐先生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徐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或促使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徐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